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地方财政农业种植大棚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负责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大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棚”）：

- （一）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正常使用；
- （二）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
- （三）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水灾、火灾、风灾、雪灾、雷击、冰雹、爆炸等）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棚架或棚膜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不合格。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棚内种植作物的损失；
- （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建造期间因事故或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其构建价值或重置价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棚架和棚膜分项确定），**但不得超过其市场价值的 8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棚架保险金额+棚膜保险金额

棚架保险金额=棚架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棚膜保险金额=棚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0 元或绝对免赔率为 10%，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标的物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投保人同时须提供投保标的物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大棚种植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大棚整体失去修复价值，视为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棚架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1-棚架折旧率）〕+〔棚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1-棚膜折旧率）〕}×（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 [棚架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1-棚架折旧率)]+[棚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1-棚膜折旧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二) 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 [棚架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1-棚架折旧率)]+[棚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1-棚膜折旧率)] }×(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 [棚架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1-棚架折旧率)]+[棚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1-棚膜折旧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棚膜折旧率表

标的物		折旧率(%)
棚膜	1个季度以内	0%
	1季度(不含)——2季度(含)	20%
	2季度(不含)——3季度(含)	30%
	3季度(不含)——4季度(含)	40%
	4季度(不含)——5季度(含)	60%
	5季度(不含)——6季度(含)	80%
	6季度(不含)——7季度(含)	90%
	7季度(不含)——8季度	100%

注: 1、如标的物因使用材质原因与上表折旧率不符的, 则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保险大棚主体结构(棚架)的折旧率由合同双方根据使用年限、损耗程度等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损失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 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被保险人要求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大棚的实际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

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水灾：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